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07-013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焦连新缺席。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苑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名。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原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权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权作相应的分割。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景华、高小平、叶森、王东明、张文彬、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景华: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设计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小平: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1998年至今年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森: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文彬: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

毛国芝: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灵武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站长,灵武县县委农工部副部长,灵武县政府副县长,灵武县委副书记,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政厅行财处处长、财政厅副厅长、巡视员。现已退休。

马熙康:男,194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捷友技术有限公司副厂长、宁夏大河机床厂工程师、工段长、副主任、第一副厂长、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敬霞:女,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玉利: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宁夏铁合金厂工作,现任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有效,程序合法。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7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恒力”公司办公楼;

3、会议内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7月18日下午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7年7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兹本人姓名: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

2、上市公司全称: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本公司提供设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物?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
日期: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07-014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韩存在、梁军、马静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不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于银川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提 名 人 声 明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韩存在、梁军、马静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并须经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2007年6月29日监事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王军友、朱宝仓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存在: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梁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西北证券有限公司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银川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

马静林: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营销部结算科科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计划部副经理,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效能监察部副部长。

王军友: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科科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营销部副部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

朱宝仓: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处工艺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作部部长。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4,400,000股股份于200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为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7月4日至集团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为止。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33,4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2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11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王静波董事因出国未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社会责任制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修订的《主要